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结合工作需要和公司实际,监事会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曹体伦先生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曹体伦先生简历

曹体伦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董事长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曹体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专区得知,公司大股东黄申力先生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黄申力	控股股东	10,000,000股	10.17%	1.33%	2020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0,000,000股	10.17%	1.33%	--	--	--

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黄申力先生未收到与上述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经初步了解,本次冻结原因为保证合同纠纷。

2、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黄申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申力	98,287,284股	13.04%	23,913,600股	24.33%	3.17%
合计	98,287,284股	13.04%	23,913,600股	24.33%	3.17%

3、股东黄申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廖东持有的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新")2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贝通信持有广东和新的股权由35%变更为55%,广东和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近日,广东和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389 47XR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陆仟叁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卫国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28日至长期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1004房、1005房、1006房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20-02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购买了5,000万元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0%-3.75%,到期日 2020年3月27日(详见2019-033号临时公告)。

2020 年3月27日,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92.2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贸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1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7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2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50.9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21,100	20,100	367.34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其中贸易公司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其中贸易公司4,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其中贸易公司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另外,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定向增发方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279.1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上市日为2019年10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30,609.9573万元增加至130,889.1273万元,总股本由130,609.9573万股增加至130,889.1273万股。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75%的股份,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份,公司实际持有其100%的权益)的通知,其工商登记事项发生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限日用塑料制品、日用化学产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陶瓷制品)。从事家板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限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陶瓷制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从事家板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30,609.9573万元人民币	130,889.1273万元人民币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明	吴贤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批发;日用百货零售;母婴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批发;针纺织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2020年1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1月7日,到期日为2020年3月30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已于2020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13,657.5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58,493.20
2	民生银行	"随享存"	2,8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86,333.33
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25,833.33
4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61,150.68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20日	是	103,561.64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8月21日	是	74,520.55
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9月2日	是	28,750.00
8	海通证券	"黄金宝定制2019005号"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28,767.145
9	海通证券	"黄金宝定制2019006号"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28,767.145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103,561.64
11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75,863.01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2,00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100,273.97
13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20日	是	76,712.33
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53,342.47
15	海通证券	"理财宝63天期1141 号"	1,1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54,110.98
1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18日	是	22,246.58
1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22,246.58
18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9,493.15
19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3月8日	是	64,258.34
20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3月6日	是	47,353.56
2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3月30日	是	213,657.53
22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1,1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3月11日	是	56,968.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396,256.04元,未到期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年3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年3月27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如期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详见2020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821,8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制定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2018年1月18日,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英证券承接完成。变更保荐机构后,2019年3月13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30日,由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针对新设募集资金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	1102025529008352596	1.19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151	8.33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注】	15000091595813	-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注】	10521201040012118	3,233.14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50020610120100010426	19.4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198613600001366	0.36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615	-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489772471281	-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219	0.67	活期存款
合 计	-	3,263.10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91595813)变更至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21201040012118),并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21日原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专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 "350MW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为28,091.50万元,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节余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是否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河南马村区50MW项目	河南马村区50MW项目	30,933.97	30,933.97	27,001.49	-3,932.48	12.71%	是
2	安徽定远一期20MW及二期20MW项目	安徽定远一期20MW及二期20MW项目	24,927.14	24,927.14	9,126.92	-15,800.22	63.39%	是
3	安徽丰乐20MW 项目	安徽丰乐20MW 项目	13,007.67	13,007.67	4,842.92	-8,164.75	62.77%	是
4	浙江湖州60MW项目	浙江湖州60MW项目	37,331.66	37,331.66	37,096.86	-234.80	0.63%	是
5	河南祥符区80MW项目(注1)		48,992.83		-	-		
6	江西余干100MW项目(注1)		4,541.66		-	-		
7		安图县32.48MW光伏扶贫项目(注1)		12,062.01	12,068.42	6.41	0.00%	是
8		承德县33.3MW光伏扶贫项目(注1)		13,616.11	13,637.95	21.84	0.00%	是
9		民和县43.4MW光伏扶贫项目(注1)		16,084.93	16,103.57	18.64	0.00%	是
10		丰宁县37.5MW光伏扶贫项目(注1)		11,771.44	11,765.30	-6.14	0.05%	是
合计			159,734.93	159,734.93	131,643.43	-28,091.50	17.59%	

注1: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80MW项目"和"江西余干100MW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53,534.49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变更分别投入 "安图县32.48MW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33.3MW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43.4MW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37.5MW光伏扶贫项目"。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光伏电站的组件价格下降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光伏市场的情况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的各方面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受上述等方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形成一定数量的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350MW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0MW光伏电站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000万元,公司将于该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专户且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再进行永久补流。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利集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相关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且该事项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华英证券对中利集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在暂时补流资金2.5亿元归还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